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115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如何看待校園進入法律

壹、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 目的

一、協助教師理解法律規範進入校園教育現場所產生之影響，掌握學生權利、教師專業與學校教育之間的關係，提升教師面對校園法律議題之專業知能。

二、透過校園實務案例與法律議題之探討，增進教師對校園常見法律問題的理解與分析能力，並思考法律規範與教育專業在校園治理及學生管教中的適切界線。

三、從公民與社會學科觀點探討法律在校園中的功能與限制，引導教師思考權利保障、責任承擔與教育目的之平衡，並將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深化學生公民素養與法治觀念。

參、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公民與社會科學科中心（國立臺南一中）

肆、 活動方式

一、時間：115年10月6日(二)18時30分至20時30分

二、地點：採線上方式辦理，「審核通過」之報名教師，另以Email通知Google meet連結，故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信箱。

三、參加對象：各公私立普通型、綜合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公民與社會專科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課程代碼搜尋5719603。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五、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六、若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異動，將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並以E-mail通知。

七、注意事項：

(一) 請於報到時間登入 google meet 準時上線且全程參與研習。

(二) 請務必將 Google 帳號顯示名稱更改為中文全名，以利後續工作人員核對上線名單。

(三) 請與會教師於課程結束後填寫回饋問卷(連結於研習後提供)，以利中心核發時數。

(四) 聯絡人：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顏小姐，電話 06-2371206#601，電子郵件 chunni@gm.tnfsh.tn.edu.tw

伍、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8:15-18:30	報到	
18:30-20:00	如何看待校園進入法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 吳明潔教師
20:00~20:30	Q & A	